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8年7月13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废水外排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

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公示。

附件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二：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联系人：马晶 13999608661 邮箱：1758030654@qq.com)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4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3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办公楼组织召开了废水外排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建设单位（巴州巴音建设集团）、施工安装单位（浙江新世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巴州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地跨库尔勒市及尉犁县，管线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起（N41° 37' 25.80"，E86° 11' 51.17"），终点至尉犁县境内塔里木河以南 6.8km（N40° 59' 18.6"，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赵庆东 宋收序

E86° 27' 39.73"）。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全长 72.85km 的污水外排管线一条、排水泵站一座。

排水管线起点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内污水处理厂，终点为尉犁县境内塔里木河以南 6.8km 处，工程设计外排废水 7.0 万 m³/d，排放区占地面积约 500hm²，目前实际外排废水 4.5 万 m³/d，排放区占地面积约 497hm²，设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北缘，污水库坝长 13.7km，采用沙土筑坝，坝前水泥防渗，污水库及管线附近设地下水观测井 5 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1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1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881 号文批复通过；

（3）201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并投产；

（4）2015 年 4 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评价函[2015]252 号”文通过《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5）2015 年 6 月 21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评价验[2015]33 号”文通过《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叶峰 赵庆东 宋收序

(6) 2017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现场验收评审会，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一）本项目实际排水量与环评批复中排水量有较大出入；（二）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落实砂土筑坝、坝前水泥防渗措施。根据以上几点，自治区环保厅于2017年10月1日以“新环发[2017]236号”文不予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要求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工作，待整改工作完成后，由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7) 2017年10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针对自治区环保厅“新环发[2017]236号”文提出的问题，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整改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通过实际整改完善，于2017年11月6日，由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7]1795号文”对本项目排水量出入问题进行了变更；并于2018年5月，先后按要求完成了项目砂土筑坝、坝前水泥防渗等工作，全部整改完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161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比例为100%。

（四）验收范围

排水管道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内、排水泵站周围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赵庆东 宋收序

200m 范围内及废水排放区（污水库）周围 2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排水泵站设计建设于管线 64.4km 处，为减少永久占地面积和减少排水泵站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排水泵站实际建设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其它建设内容均按环评及批复内容建设，未发生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工程总占地面积 620.87h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 123.87hm²，临时占用农田、果树，建设单位已在砍伐区采取补种措施，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建设前对农户做一次性经济补偿，并在施工结束后对该段进行了同等面积的补种。废水管线穿越芦苇草甸段已得到恢复。废水管线穿越柽柳灌丛段、胡杨疏林段通过采取避让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等手段对柽柳灌丛进行保护，开挖和堆土均避开柽柳。施工车辆行驶、土方临时堆放均采取避让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恢复，除在堆土比较松散的管廊外侧 2~3m 范围内植被恢复较慢外，5m 之外植被已基本恢复为原始状况。项目建成后，由于废水排放，植被重建，污水库正在形成一定面积的芦苇湿地，水土流失有所减轻。

永久占地主要为排水泵站和污水库，原设计排水泵站建

丁培 敬 心 百 赵庆东 宋峰序

设于管线 64.4km 处，实际建设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废水

本工程为管线工程，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厂区内泵站，泵站定员 6 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线排入污水库。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坝前水泥防渗、砂土筑坝。

污水库砂土筑坝：根据要求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在污水库外排水管线出口向东西两侧进行砂土筑坝，砂土筑坝总长 13.7km，西侧砂土筑坝 5.94km，东侧砂土筑坝 7.31km，东南侧砂土筑坝 0.45km。砂土筑坝首先采用推土机平整沙堆作为基面，然后用水将基面浇透（1.5m 深左右）、压实，在压实的基面上铺设土工布膜两层（一膜一布两层），在土工布膜上铺设 4m 宽、30cm 厚的戈壁砂石。在戈壁砂石上洒水，然后用平路机将基面刮平，再用压力机夯实。

坝前水泥防渗：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坝前进行防渗改造处理。防渗区域长 45m、宽 20m、高 2.5m。防渗工程首先将原有细砂全部清除，两边用挖掘机深挖，然后用防渗土工布膜篷布铺底，上面垒砌高 1.5m 的沙袋，用防水篷布包裹沙袋做为挡水墙，在挡水墙上铺设鹅卵石，平整鹅卵石，并在鹅卵石上铺设不锈钢防腐篷布，篷布上铺设一层钢卷网，钢卷网上铺设 10cm 厚混凝土，最后在混凝土上以 1:1

何峰 赵庆东 宋收军

(沙:土) 比例铺设 80cm 厚沙土, 用于后期绿化。

(三) 废气

本工程为管线工程, 运营期间无工艺废气排放。

(四) 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排水泵站。排水泵站建设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 泵站采用半地下室设计, 选用了低噪声水泵, 并在排水泵站周围增加了绿化。

(五) 固体废物

本工程为管线工程, 运营期无生产固废产生。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排水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原有基础设施, 经收集后最终运至尉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工程建设后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环境

(1) 根据实际调查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面积略小于环评设计永久占地面积。管道施工过程中对管线两侧自然植被的影响范围在 6m 左右, 管道工程占地区域内的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至原始状况。

(2)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

(二) 水环境

何晓 彬 公飞 赵庆东 宋晓峰

(1)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外排管线总排口（污水库排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化纤浆粕工业）标准。

(2) 本工程运行后，污水库水质与污水库总排口水质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变化不大。污水库附近地下水水质满足 V 类水质要求。

(3) 本工程运行后，孔雀河及塔里木河水质与环评中监测数据相比无明显变化。

（三）大气环境

本工程为管线工程，运营期间无工艺废气排放。

（四）声环境

本工程选用了低噪声水泵，并在排水泵站周围增加了绿化，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看资料、审核竣工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议企业进一步采取污水降盐、降钠措施，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水库及地下水观测井水质进行监测，以了解污水库及地下水的水质变化情况，防治本工程排水对地下水水质造

何莹 曹 公 司 赵庆东 宋收屏

成影响。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程，严防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3) 加强管道沿线巡检次数，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染地下水。

(4) 建议开展水质全项检测，增加自行监测频次，有效监管水质。若监管期间污水库及库区周围地下水水质指标出现异常，则停止废水外排，并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对同类项目整改方案，将污水库内污水转移到严格防渗的临时贮存库内，及时完成废水消解，并对库区进行无害化治理。

(5) 建议建设单位开展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 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具体意见详见验收意见建议表）。

师增 鹏 心可 赵庆东 宋收序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职务 | 电话 | 身份证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赵庆东 |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 | 环评师 | 13999903938 | 652201198005100673 |
| 4 | 杨学 |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 高工 | 1399998252 | 653108197903250019 |
| 5 | 公司 | 乌鲁木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环评师 | 18699161795 | 652301198512120316 |
| 6 | 伊凌 |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 工程师 | 13899883306 | 652928198107161272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伊凌 杨学 公司 赵庆东 宋收序



2018年7月13日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王树 |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 主任 | 王树 | 15001196160 |
| 副组长 | 赵庆东 |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 | 环评师 | 赵庆东 | 13999903938 |
| 成员 | 贺华 |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 高工 | 贺华 | 1399998252 |
| | 公可 | 乌鲁木齐水利工程设计院 | 环评师 | 公可 | 18699161795 |
| | 宋峻宇 | 美富特集团 | 总经理高工 | 宋峻宇 | 15680777589 |
| | 何昊 |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 工程师 | 何昊 | 13899863364 |
| | 鲁天顺 | 浙江新世管道股份 | 项目经理 | 鲁天顺 | 18699609771 |
| | 程杰 | 浙江智诚监理 | 监理 | 程杰 | 13229688321 |
| | 柯新 | 新疆科达集团 | 副总工 | 柯新 | 13999611688 |
| | 傅永 | 新疆中泰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傅永 | 18999225002 |
| | 郭子训 |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 | 郭子训 | 18999208919 |
| | 顾宇 | 新疆巴管建设集团 | 项目经理 | 顾宇 | 1399929677 |